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1時40分

下午2時37分至4時59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莊瑞雄 段宜康 張慶忠 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邱文彥 陳怡潔 吳育昇 姚文智 徐志榮
鄭天財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陳歐珀 許添財 盧秀燕 楊瓊瓔 李桐豪
林德福 潘維剛 李昆澤 呂學樟 葉津鈴 陳明文
孔文吉 蕭美琴 賴振昌 林滄敏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黃偉哲 劉權豪 李貴敏 陳亭妃 王進士 許淑華
簡東明 羅明才 蘇清泉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慶中
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江清松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吳克能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秘書室主任 黃順意
人事室主任 李花書
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客家發展中心主任 范雪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 二、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1 案。
- 三、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1 案。

（本次會議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綜合報告；委員莊瑞雄、盧嘉辰、陳其邁、李俊俛、段宜康、陳怡潔、邱文彥、周倪安、蕭美琴、許添財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吳育昇、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6 億 1,854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2,500 萬元（含「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營運初期經費」2,000 萬元、「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獎補助費」300 萬元）、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3,000 萬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800 萬元（含「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業務費」500 萬元、「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業務費」300 萬元）、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4,3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之預算，卻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實屬不當。「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又是過去「海外合作交流第 2 期計畫」之延續，總經費成長了 14.61%，但所辦理項目卻幾近雷同。客家委員會在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卻任意變更計畫內容，如 104 年度編列 370 萬 5,000 元辦理國際性築夢計畫，在實際執行上卻變更為「蒲公英行動計畫」，不但與國際性築夢計畫的內容完全不同，也與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的科目不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二)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其所列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知能與技能、促進多元發展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調查等內容，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多有雷同。為免資金重複挹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陳怡潔

(三)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觀其內容核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目前辦理事項多有雷同之處，如：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各類技藝學習課程；新住民就、創業之輔導；新住民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相關研究計畫…等，實有資源重複投入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四)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000 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 5,000 元，其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000 元。然該會所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活動參加人次及活動參與者之滿意度，實難窺知其拓展客家文化與產業商機的具體成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五)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000 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 5,000 元，其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000 元(與 104 年度相同)。惟據查：客家委員會依各期海外合作交流計畫，編列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合作交流活動，近 5 年度補捐助經費均高逾千萬元，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甚至高達 2,001 萬 5,000 元，惟依該會所訂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及活動參與者之滿意度為衡量指標(105 年度之目標值分別為 1 萬 0,500 人次參與、參加交流活動者對整體活動參與之滿意度達 90%)，實難以透過該參與人次之多寡及參與者之滿意度，窺知其欲達成提升客家及臺灣之整體能見度，以拓展客家文化與產業商機之具體成效，況且捐補助經費之增加，自將提高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且問卷內容設計亦易影響滿意度之高低，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恐未具實質意義。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六)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籌組客家青年志工團「蒲公英行動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00 萬元。據了解，此新增案乃為「客家青年築夢計畫」之延續，惟前幾年該築夢計畫之申請資格及成效優劣與否，頗值商榷，現今客家委員會亦新增「蒲公英行動計畫」，改以小組團體之方式赴國外參與客家相關活動，恐再度流於客家青年築夢計畫之型態，實令外界有所疑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7,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產業經營輔導、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等成果，及其後續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經查此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規定，爰全數凍結上開經費全數，計 2,700 萬元。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679 萬 7,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行銷情形及所創造的產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編列 5 億 7,581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的性質、定位、歷年成果及計畫變更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二)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5 億 7,38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惟：(1) 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於執行期間，屢有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已編預算 35 億 1,084 萬元，迄至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8,471 萬 6,000 元，保留款 2 億 2,733 萬 2,000 元)，而迄至 103 年度決算，該計畫尚有 1 億 0,706 萬元 應付保留數待執行；(2) 按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除有前期計畫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應付保留款 1 億 0,706 萬元外，本期計畫 103 年度仍列有應付數約 2 億 0,469 萬元，總計應付保留數高逾 3 億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之「獎補助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歷年補助情形及補助後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編列 5 億 7,310 萬 6,000 元，其中「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經費 2 億 5,076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獎勵方式提出檢討或精進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怡潔

(二)105 年客家委員會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5,076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邱文彥 姚文智

(三)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第 3 年計畫經費 2 億 5,076 萬 3,000 元，然查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通過率有下滑之趨勢，且查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結果，顯示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足證客家委員會編列之預算數無法充分反映施政成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客語認證考試通過率降低之檢討及改善方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四)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計列業務費 350 萬元，補捐助費 300 萬元，共計 650 萬元。依歷年客家委員會補助之縣市觀之，皆為苗栗縣等 69 個鄉鎮，惟依客家委員會所提供之「全國客家人口分布資料」顯示，苗栗縣原即為使用客語之重度地區，客家委員會以合作辦理或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推動公事客語，期使重點發展區逐年增加公事客語普及率之目的效益有待商榷。此外，使用客語之縣市不僅有苗栗地區，其他縣市亦多有客語使用頻繁之鄉鎮，客家委員會不應資源集中於某些特定縣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八、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業務費」4 億 6,599 萬 8,000 元，凍結「委辦費」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偉
段宜康 陳怡潔

九、客家委員會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84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過去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及改由傳播行銷處辦理之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偉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9,11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高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偉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9,11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邱文彥 姚文智

十一、客家委員會所主持的客遊世界築夢計畫，以個人到國外參觀為主。自 94 年辦理以來，已通過 195 件(人)，補助經費達 3,500 萬。有鑑於政府之資源應以多數人共享為原則，如此運用預算，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客家委員會應提出計畫執行

10 年以來的效益、檢討報告，並重新檢討其實施規定，應以輔導、補助團體為宜，各相關補助並應優先審酌偏鄉（如花蓮客庄）需要。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蕭美琴

十二、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000 元，逐年擴增至 100 年度之 32 億 9,532 萬 4,000 元，雖自 101 年度以後略有下降，惟檢視其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賸餘數占比均高逾 13%（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9.56%，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惟仍高達 13.7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3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5,890 萬 5,000 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三、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為 94%、89%、83%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3 年度甚至僅 43%，為歷年最低；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及 77%），雖 103 年度通過率稍回升至 77%，惟僅高於 102 年度，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實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提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肆、審查客家委員會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11案。

- (一)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
- (二)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
- (三)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
- (四)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 (五)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 (六)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 (七)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 (八)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九)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請查照案。
- (十)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 (十一)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伍、審查客家委員會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11案。

- (一)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
- (二)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

- (三)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明細表。
- (四)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五)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 (六)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七)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 (八)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 (九)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十)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 (十一)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陸、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柒、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